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及其绩效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其职责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单独的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一并报送董事会审核决定。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及员工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查阅以下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
- （三）公司的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其他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

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
- （二）被委托人的姓名；
- （三）委托代理事项；

（四）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可采用自由发言的方式进行讨论，同时应维持会议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方式：所有与会委员先对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再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进行考评时，该委员应回避考评和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两位委员同意通过。该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委员不足两名的，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应载明内容的范围，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要求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与会委员应对会议记录 and 会议决议签字确认。与会委员如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所载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参照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